## 桂 林 学 院 文 件

桂院政办[2022]54号

## 关于我校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,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号)文件精神,现将我校 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:

## --、放假安排

- (一) 元旦: 纳入学校寒假, 不另安排。
- (二)春节:纳入学校寒假,不另安排。
- (三)清明节: 4月5日放假,共1天。
- (四) 壮族三月三: 按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相关放假通知 规定放假。
- (五)国际劳动节: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, 共5天;4月23日(星期日)、5月6日(星期六)上班。
- (六)端午节: 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 6月25日(星期日)上班。
- (七)中秋节、国庆节: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,共8天。10月7日(星期六)、10月8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班。

以上放假安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放假工作安排和要求

- (一)放假前,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须进行卫生大扫除, 以干净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环境迎接节假日的到来。
- (二)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彻底进行消防、建筑、食品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。放假期间,除了常规值班外,还需加强相应的值班安排,遇有重大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广大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- (三)放假期间,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 及形势变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。
- (四)学校高中层管理干部节假日离开桂林市须按学校 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。
  - (五)节日期间学校举行的系列庆祝活动另行通知。
  - 三、学校寒暑假放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